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4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袁嘉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2,4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4244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35,299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64679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70620元)，應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

01 期之利息2438元、違約金雜費計500元、分期手續費
02 未清償餘額4207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04 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
08 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842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524 元	袁嘉廷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七點五
002	新臺幣 4832元	袁嘉廷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
003	新臺幣 1553元	袁嘉廷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
004	新臺幣	袁嘉廷	自民國 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102390 元		年 04月 28 日起		十五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